

國際之光・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廠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廠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9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59,085,225，以現金發放，決議數與109年度估列之費用無差異；本公司未提撥董事酬勞。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竣。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及第 13-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14,753,87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35-37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五】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88,976,168)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241,246,469
減：109 年投資安特羅現增股權淨值差(8,764,000 股)	(9,334,551)
減：109 年度虧損撥補調整-股份基礎給付	(19,339,479)
減：109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	(730,734)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1,122,865,53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12,286,554)
截至 109 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	1,010,578,98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0.5 元/股)	(214,753,8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5,825,108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9,507,750 股，每股現金 0.5 元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朋



【附件六】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7.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正。
7.19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7.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正。